

# 金門縣縣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

機關代號：

機關名稱：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**一、申請原因**

更換印鑑 自然人憑證內容異動 其他：請說明\_\_\_\_\_

**二、申請對象** (主辦 兼辦)

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(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)

**三、新印鑑、憑證自**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啟用，原申請書同時失效。

**四、簽證印鑑式樣**

主辦會計	機關首長

**五、自然人憑證內容填寫說明：**

(一)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，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，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，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。

(二)原憑證、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(包含未異動者)，惟新成立機關時，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。

	原 憑 證			新 憑 證		
	姓名	帳號	自然人憑證卡號	姓名	帳號	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郵件信箱
機關 長官						
機關 長官						
代簽 人一						
代簽 人二						
主辦 會計	姓名	帳號	自然人憑證卡號	姓名	帳號	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郵件信箱
主辦 會計						
代簽 人一						
代簽 人二						

**六、本申請書應於啟用前送達財政處，以備驗對。**

(財政處核章)

承辦人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